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禹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禹豪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禹豪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
03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4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5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7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273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
09 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
10 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
11 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2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2所示各罪，前經臺灣新
13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14 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5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
1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
17 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
18 件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2所犯為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附件編號3所犯則為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
21 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
22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
23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4 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25 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 昱 亭

03 附件

受刑人林禹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4/18	112/09/07	112/09/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2833 號	新北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3175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219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新北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簡字第 904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21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73 號
	判決日期	112/12/20	112/12/25	113/07/22
確 定 判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新北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簡字第 904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21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73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2/01	113/01/31	113/08/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高雄地檢 113 年執 字第 2202 號(113 年執 緝 字 第 637 號)	新北地檢 113 年執 字第 7623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169 號
		編號 1、2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0 月(新 北地院 113 年聲字第 3012 號)		

05